**不符合住房保障通知书**

编号：XXXXXXX

XXXX先生/女士：

经审查，你户于XXXX年XX月XX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，经审查未达到要求。根据《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第六条规定，你户不符合现行住房保障条件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60内，向本机关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审。

梅州市梅江区房地产管理局

XXXX年XX月XX日